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5236202412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宏运汇鑫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宏运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宏运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宏运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[2024]9604号 | 氧舱维护保养、空压机维护保养、特种设备安全附件、仪表、通用阀门、安全阀校准、维修、检验。 | - | - | 品牌: | 13 | 台 | 1576.00 | 20488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0488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万零肆佰捌拾捌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4]9604号 |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3 | 20488.00 | 事业收入资金 | 其他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空调电机1个，2、空调电机联轴器2根（舱内）3、吸氧装置配件10个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乙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维修费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立井街31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099154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542797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